

屏東縣復興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 及 110 學年度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376 號

電話：08-7550700

# 誠鴻會計師事務所

屏東縣屏東市路公裕街 328 巷 39 號

TEL:08-8008118 FAX :08-735131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屏東縣政府 公鑒：

### 查核意見

屏東縣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以下簡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0 學年度(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學年度(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計算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興非營利幼兒園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學年度(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學年度(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之營運成果及收支執行情形。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計算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興非營利幼兒園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本報告僅供屏東縣政府監督所轄之復興非營利幼兒園目的使用，不得做為其他用途。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計算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興非營利幼兒園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興非營利幼兒園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計算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興非營利幼兒園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興非營利幼兒園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誠鴻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博信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屏東縣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平衡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b>流動資產</b>			
現金	三(一)		
銀行存款	三(二)	6,423,582	4,031,866
應收帳款	三(三)	7,170	1,402,865
其他應收款	三(四)	381,750	339,056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三(五)		460
流動資產合計		6,812,502	5,774,247
<b>非流動資產</b>			
基金			
資遣費準備金	三(六)	384,972	260,337
業務發展準備金	三(七)	5,074,182	2,709,935
代管財產	三(八)	2,764,235	2,431,450
購置財產	三(九)	178,169	83,2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01,558	5,484,945
資產總額		15,214,060	11,259,192
<b>負債及餘絀</b>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三(十)	253,733	106,289
應付費用	三(十一)	902,548	499,986
其他應付款	三(十二)、四	362,750	159,378
預收款項			
預收教保費(家長繳費)			-
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三(十三)	4,891,304	3,754,452
預收補助款			-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三(十四)	78,076	55,857

流動負債合計		6,488,411	4,575,962
非流動負債			
資遣費準備	三(六)	384,972	308,771
業務發展準備	三(七)	5,074,182	2,709,935
應付代管財產	三(八)	2,764,235	2,431,450
應付購置財產	三(九)	178,169	83,223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01,558	5,533,379
負債總額		14,889,969	10,109,341
餘絀			
累積餘絀		1,063,745	-1,137,859
本期餘絀(稅後)		2,044,766	2,201,604
餘絀總額		15,244,060	1,063,745
負債及餘絀總額		15,244,060	11,173,086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 

園長: 

負責人: 

屏東縣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收支餘絀表

111年8月0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 (C)=(B)-(A)	執行率(%) (D)=(B)/(A)
<b>收 入</b>					
教保費收入	三(十五)	-	\$1,816,977	\$1,816,977	0.00%
教保費收入減項	三(十五)	-	-86,114	-86,114	-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		-	72690	72,690	-
利息收入		-	29,841	29,841	-
其他收入	三(十七)	-	-	-	-
收入合計		-	1,833,394	1,833,394	0.00%
<b>支 出</b>					
人事費	三(十六)	\$13,527,647	\$10,307,322	-\$3,220,325	76.19%
業務費	三(十六)	663,400	310,587	-\$352,813	46.82%
材料費	三(十六)	2,064,590	1,501,703	-\$562,887	72.74%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三(十六)	334,800	213,722	-\$121,078	63.84%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三(十六)、四	312,603	2,639,880	\$2,327,277	844.48%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支出		-	-	-	-
其他支出	三(十七)	-	-	-	-
損失		-	-	-	-
支出合計		16,903,040	14,973,214	-1,929,826	88.58%
本期稅前餘絀		-16,903,040	-13,139,820	3,763,220	77.74%
所得稅支出		-	-	-	-
本期稅後餘絀		-\$16,903,040	-\$13,139,820	\$3,763,220	77.74%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



園長：



負責人：



屏東縣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收支餘絀表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 (C)=(B)-(A)	執行率(%) (D)=(B)/(A)
<b>收 入</b>					
教保費收入	三(十五)	\$10,052,904	\$10,022,348	-\$30,556	99.70%
教保費收入減項	三(十五)	-	-73,042	-	-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		-	\$35,255	-	-
利息收入		-	2,497	-	-
其他收入	三(十七)	-	1,755,634	-	-
收入合計		<u>10,052,904</u>	<u>11,742,692</u>	<u>-30,556</u>	<u>116.81%</u>
<b>支 出</b>					
人事費	三(十六)	\$8,029,408	\$4,531,374	-\$3,498,034	56.43%
業務費	三(十六)	488,000	332,751	-155,249	68.19%
材料費	三(十六)	1,650,420	924,121	-726,299	55.99%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三(十六)	174,933	189,417	14,484	108.28%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三(十六)、四	157,585	1,784,671	1,627,086	1132.51%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支出		-	22600	-	-
其他支出	三(十七)	-	1,755,634	-	-
損失		-	-	-	-
支出合計		<u>10,500,346</u>	<u>9,540,568</u>	<u>-2,738,012</u>	<u>90.86%</u>
本期稅前餘絀		-447,442	2,202,124	-	-492.16%
所得稅支出			-520	-520	-
本期稅後餘絀		<u>-\$447,442</u>	<u>\$2,201,604</u>	<u>-520</u>	<u>-492.04%</u>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



園長：



負責人：

